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 水站为 8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邗江区（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936000 元）人民币。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312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收到甲方的考核结果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部分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兴城西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一：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邗江区	套	8	39000	312000	936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邗江区	揽月桥北*	新城河
2	邗江区	宏溪路桥*	西银沟
3	邗江区	赵家沟自动站	赵家沟
4	邗江区	七里沟桥*	七里沟
5	邗江区	S611(沿湖大道桥)	方巷小运河
6	邗江区	竹西路南*	竹西河
7	邗江区	文汇东路桥*	宝带河
8	邗江区	S611*	槐泗河



水田中河口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2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生态新城（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234000 元）人民币。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78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万福路 88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生态新城	套	2	39000	78000	234000

附件：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生态新城	琼花大道桥*	杭集小运河
2	生态新城	郑西桥	反坎河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 于 70% 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 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 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 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 的运维费。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3 个市区饮用水源地自动站和 4 个邵伯湖区域水质自动站（1 个浮标站、3 个岸基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市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元（¥951000 元）人民币。

3 个市区饮用水源地自动站：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117000 元/年。

4 个邵伯湖区域水质自动站（1 个浮标站、3 个岸基站）

运维单价：¥50000 元/个/年，合计：¥200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

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446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市直 3个市区饮用水源地自动站	套	3	39000	117000	351000
2	市直 4个邵伯湖区域水质自动站(1个浮标站、3个岸基站)	套	4	50000	200000	600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市直	万福闸	廖家沟
2	市直	夹江	夹江
3	市直	瓦水厂*	长江
4	市直	邵伯湖心浮标站*	邵伯湖
5	市直	公道引水河*	邵伯湖支流
6	市直	中港河*	邵伯湖支流
7	市直	邗江港*	邵伯湖支流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 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 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 的运维费。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杰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6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贰仟元（¥702000 元）人民币。包含耗材费用。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234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仪征市	套	6	39000	234000	702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仪征市	入仪扬河口*	石桥河
2	仪征市	万年大道桥	仪城河
3	仪征市	扬子学校铁桥	盐河
4	仪征市	G328南辅道桥*	小龙涧
5	仪征市	林廓大桥*	仪扬河
6	仪征市	韩海路桥*	陆庄河



尔  
城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5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585000 元）。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195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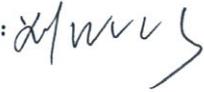
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城市商务大厦 19 楼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智  
专  
20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高邮市	套	5	39000	195000	585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高邮市	五里路桥*	向阳河
2	高邮市	状元沟大桥闸内*	状元沟
3	高邮市	小泾沟桥	小泾河
4	高邮市	武汤公路桥*	南澄子河
5	高邮市	人民路桥	张叶沟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2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5 履行地点：江都区（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234000 元）人民币。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78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江都区	套	2	39000	78000	234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江都区	张叶沟盐邵河交汇处*	张叶沟
2	江都区	龙川南路桥*	向阳河



保  
用  
87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 于 70% 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 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 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 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 的运维费。

-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杰思尔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5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开发区（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585000 元）人民币。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含站点网费及电费），合计：¥195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  
和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8号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杰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  
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开发区	套	5	39000	195000	585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开发区	吴州西路桥*	吕桥河
2	开发区	红旗河闸内	红旗河
3	开发区	水校西巷桥	新城河
4	开发区	二桥河闸内*	二桥河
5	开发区	大学南路桥	宝带河



苏州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包 2：扬州市水质自动站运维

1.2 标的质量：运维工作应接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1.3 标的数量（规模）：水站为 7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注明：原合同签署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项目建设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验收完成。为确保合同履行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算满五年运维服务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第 1.4 条“履行时间（期限）”修订为：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1.5 履行地点：广陵区（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819000 元）人民币。

运维单价：¥39000 元/个/年，合计：¥273000 元/年。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该金额已包含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



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7  
C  
22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杰恩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观潮路  
1030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  
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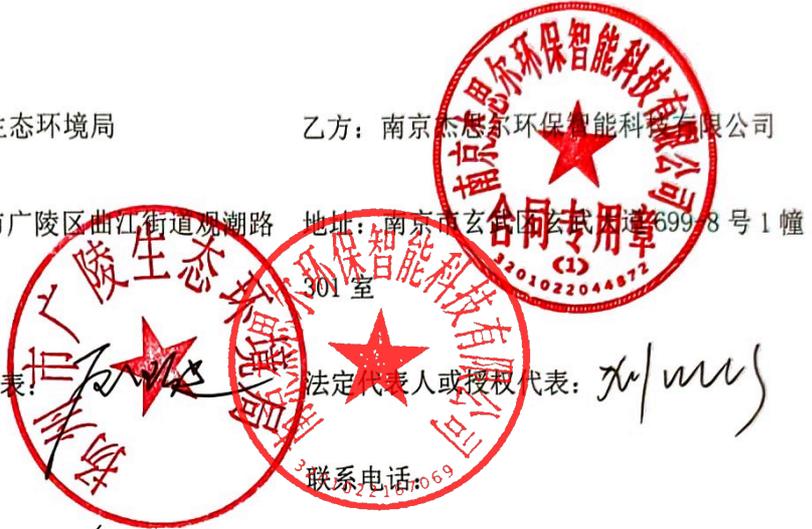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

合同单价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套)	单价 (元/年)	合计价格 三年(元)
1	广陵区	套	7	39000	273000	819000

运维水质自动站清单

序号	行政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1	广陵区	洒金桥*	响水河
2	广陵区	临江路桥	横沟河
3	广陵区	金凤桥	跃进河
4	广陵区	开发东路桥	七里河
5	广陵区	安墩河闸内*	安墩河
6	广陵区	小秦淮河闸内*	小秦淮河
7	广陵区	沙湾闸内*	沙河



7  
1  
1

## 附件二：考核细则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属地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考核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 (2) 盲样考核

由属地对运维方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3) 运行维护规范性考核

1)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①运维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④运维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⑤运维方未按要求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⑥运维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 常规参数设备故障, 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 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扣完为止。

4) 经市局或属地局认定, 运维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 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 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附件三：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由于各地市控水质自动站有存量合同尚未执行完，根据地区情况，现采取“到期一个，接手一个”的方式逐步接手，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计算。

